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桂J03011等车辆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895599520251407

采购单位(甲方) 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住所: _

供应商(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中心支公司

住所: _

签订合同地点: _

签订合同时间: _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公务车辆保 险服务	车辆保险	1	项	13480.06	13480.06	桂J03011, 桂J88573, 桂J88828, 桂J96199	13480.0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叁仟肆佰捌拾元零陆分，（小写） 13480.0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